上班第一天被无故辞退,职工可主张哪些权利?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5日, 江先生与 一家贸易公司签订了期限为1年 的劳动合同。双方在劳动合同中 江先生的试用期为2个月 试用期内月工资为7000元,试用 期满后月工资8500元。之后,江 先生按照公司约定的时间于11月 27日正式报到入职。

可是,令江先生没想到的 首日工作结束后, 贸易公司 人事部门就通知他次日不用再来 同时, 告知他到公司会计那 里领取一天的工资200元。江先 生接到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 书》中,并没有给出解雇他的理

江先生想知道: 贸易公司无 理由解雇他的行为是否合法? 在 这种情况下,他可以主张哪些权

法律分析

首先, 贸易公司解雇江先生 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按照法律规定, 劳动者辞职 可以无理由, 但用人单位辞退劳 动者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 序。对此, 《劳动合同法》第二 十一条规定: "在试用期中,除

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 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 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 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

另外. 《劳动合同法》第三 十九条规定: "劳动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 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 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 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 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 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 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 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的。

上述规定表明, 劳动者具有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之一的,无论是在试 用期内还是在试用期满后,用人 单位均可以即时辞退. 无需提前 告知,也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但是 用人单位无论是采用即时 辞退的方式还是采用其他辞退的 方式,都必须在《解除劳动关系

通知书》给出辞退的理由。

就本案而言, 贸易公司采用 的是即时辞退的方式, 故应当写 明江先生具有《劳动合同法》第 三十九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 而且还必须有证据证实。 可是. 贸易公司并没有给出任何理由, 这种做法显然属于违法解除劳动

针对贸易公司无故解除劳动 关系的行为, 如果江先生就此申 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法院起 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即使贸易 公司给出了辞退理由, 且该理由 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规定的情形,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 和法院也不会认可, 仍将认定贸 易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因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法院在 判断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关系 行为的合法性时, 仅以用人单位 向劳动者发出的解雇通知的内容 作为认定依据, 即解雇理由均以 当事人当时的意思表示为准,对 用人单位之后补充或增加的解雇 理由是不予采纳的。

其次, 江先生在被贸易公司 无故辞退的情况下, 可以主张如

一是有权要求贸易公司向其 支付给赔偿金, 即二倍的经济补

在这方面, 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经济 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 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 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 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 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第 八十七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 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合同的, 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 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 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由 于贸易公司解雇江先生的行为构 成违法, 故应依法向江先生支付 赔偿金7000元 (7000元/月×半个 月×2倍)。

二是有权要求贸易公司补足 工资差额。本案中, 江先生上班 一天, 贸易公司仅支付其200元 工资,显然不符合规定。根据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 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劳社 部发 [2008] 3号) 的规定, 职 工月计薪天数为21.75天。因此, 贸易公司应当专付给江先生一天 的工资应为 (7000元-21.75天= 321.84元)。如此算来, 贸易公 司还需向江先生支付工资差额 121.84元。

潘家永 律师

在野外树林或自家果园架设料网猎鸟、带着宠物狗边遛弯边抓野兔……

这些行为是否涉嫌违法犯罪?

骑着摩托车、带着惠比特犬 在路上边遛狗边抓野兔,在自家 果园或无人管理的树林里架设粘 网猎捕野生鸟类,这些做法是否 涉嫌违法犯罪? 以下案例及其解 析表明,在全年禁猎、全域禁猎 的北京, 如果当事人实施抓捕野 鸟、野兔等行为,不仅涉嫌违法 更可能构成犯罪。

遛惠比特犬捕野兔,构 成非法狩猎罪

小李养有一条惠比特犬。每 天晚上,他都喜欢在某区H镇戴 着头灯骑行摩托车,并用惠比特 犬抓野兔。小李说, 在路上骑 行时如果碰上野兔就让狗去 抓,狗抓到兔子后直接将其咬 死。如果碰不上兔子,就算是去 遛狗

遛着狗就能捕野兔, 小李的 行为看起来很潇洒。但是, 某区 H镇为禁猎区,小李未经园林绿 化局批准,多次在该镇使用猎犬 狩猎,属于使用禁用狩猎方法狩

本案提起诉讼后, 法院经审 理认为, 小李违反狩猎法规, 在 禁猎区使用禁止使用的行猎方式 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 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 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小李到案后 如实供述所犯罪行, 自愿认罪认 罚,可依法从轻处罚。综合考虑 小李的犯罪情节, 判决小李构成 非法狩猎罪,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说法】

根据《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 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二条规 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全域为禁猎 区,全年为禁猎期。除禁止使用 军用武器、气枪、炸药、毒药、 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 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 猎捕方法捕猎野生动物外, 本市 同时禁止使用粘网、弹弓、地 弩以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 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装置。因 此, 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猎 狗、鹰、弹弓等禁用的工具、方 法进行狩猎, 破坏野生动物资 源,情节严重的,应认定为非法 狩猎罪。

由于北京市全域为禁猎区, 全年为禁猎期, 所以, 小李的行 为属于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惠 比特犬等禁用的狩猎方法进行狩 猎,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构 成非法狩猎罪。

在无人管理的树林猎 鸟, 当事人被判有期徒刑

张某未经主管部门批准, 在 北京某无人管理的树林内架设粘 网猎捕野生鸟类,被民警当场查

经查,张某多次猎捕野生鸟 现被查获猎捕的野生鸟类30 其中, 红胁绣眼鸟属于国 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暗绿绣眼 黄眉柳莺等属于国家保护的 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 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认 上述鸟类价值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 张某违反 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 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 破坏野生 动物资源,情节严重,行为已构成 非法狩猎罪,依法应予惩处。最 终,判决张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 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依法 予以没收粘网等工具。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 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 万元以上的; (二) 在禁猎区使 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三) 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 或者方法狩猎的; (四) 其他情 节严重的情形。

因北京市全域、全年为禁猎 区、禁猎期,不管有没有人管理, 都是禁止狩猎的。非法狩猎的对 象是指除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 动物和水生野生动物以外, 有益 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 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本案中,暗绿 绣眼鸟、黄眉柳莺、黄喉鹀、燕雀 属于"三有"保护动物,已列入《国 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 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 物名录》。依照《刑法》及相关法律 解释,非法狩猎在20只以上的即 构成情节严重。所以,张某违反狩 猎法规, 未经许可在禁猎区内捕 鸟达20只以上,属于破坏野生动 物资源情节严重, 其行为构成非 法狩猎罪

在自家果园私设粘网, 利用诱鸟猎捕野生鸟类违法

为保护自家果园果实, 杨某 在果园内架设粘网, 使用诱鸟猎 捕野生鸟类。在案发时, 杨某捕 获一只大斑啄木鸟、三只麻雀、 四只黄雀。大斑啄木鸟、麻雀系 三有动物, 黄雀系北京市二级野 生保护动物。

经审理, 法院认为, 北京市 全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 期, 粘网属于禁用工具而杨某违 反狩猎法规, 在禁猎区、禁猎 期,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 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 应予惩处。

最终, 法院判决杨某犯非法 狩猎罪,并判处拘役4个月,缓 刑6个月。

【法官说法】

在禁猎期、禁猎区内, 即使 在自家果园、菜园使用粘网、铁 夹等禁用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的, 情节严重也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保护庄稼、果实等而捕捉鸟 类,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所持的 是一种放任态度, 行为构成间接 故意犯罪, 如果造成了严重后 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 自家果园、菜园架设粘网等工具 时,应注意是否为禁猎区、禁猎 期. 架设时应根据当地管理规定 进行登记备案。

自家果园、庄稼遭到野生动 物侵害,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 护管理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 府及其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 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 能造成的危害, 保障人畜安全和 农业、林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 采取适当的防控措施、防止野生 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因采取防控措施误捕、误伤野生 动物的, 应当及时放归或者采取 收容救护措施。在发现珍稀野生 动物后,理应积极救助,即便珍稀 动物已经死亡, 也应当及时交由 相关机构研究后处置。

因此, 实施猎捕的单位和个 , 应当按照程序办理猎捕证 取得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单位 和个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园 林绿化局应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 捕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进行监督

左尚昆 曾慧 房山区法院

公司实行密薪制, 是否侵犯员工知情权?

2023年11月27日, 我 所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 会,讨论通过了《员工手 册》。我在《员工手册》公 示期间,详细阅读了相关 内容。其中,第23项明确 规定公司实行"密薪制" 即对员工的工资薪酬福利 待遇进行保密, 员工之间 不得相互打听、泄露,否 则将构成违纪。

请问:公司此举是否 侵犯员工的知情权?

读者:郭莉莉

郭莉莉读者:

公司此举并未侵犯员 工的知情权。

《劳动合同法》第八 条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 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 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 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 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 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 他情况; 用人单位有权了 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 相关的基本情况, 劳动者 应当如实说明。"

与之对应, 劳动者知 情权是指其具有了解自己 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 作地点、职业危害、 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 其他情况的权利。但是, 劳动者就该权利的行使必 须以"合法"为前提, 特定情况下必须受到限制。 如《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规定: "用人单位在制定、 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 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 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 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 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 度或者重大事项时, 应当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 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 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 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 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 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 的, 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 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 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 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 告知劳动者。

另外, 《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第五十条第一款规 定: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 合同法第四条规定, 通过 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 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 动者公示的, 可以作为确 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正因为本案所涉《员 工手册》中关于"密薪制" 的规定,履行了民主程序,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 策对此也没有禁止性规定, 在该规定没有违反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 的情况下,对全体员工具 有约束力, 员工不能以侵 犯知情权为由加以否决。

廖春梅 法官